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复审合格获得省级 2025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

粤财梅公告〔2025〕1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0 号），受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梅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复审合格获得省级 2025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复审合格获得省级 2025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1 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民政局，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附件

复审合格获得省级 2025 度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1 户）

广东省紫琳慈善基金会